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0.48%
100万 ≤ M < 500万	0.80%	0.24%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募集期认购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62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认购的限额

(1)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4) 如果募集期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三、开户与认购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 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16:30。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认购。

(五)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 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 认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①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写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③ 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④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⑤ 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⑥ 填写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
⑦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还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在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 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华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阳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英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
室
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 其他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联系人:范伟强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联系人:江丽雅
经办会计师:汪芳 江丽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